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

(2023年12月26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次委务会通过
2024年1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1号公布 自2024年3
月1日起施行)

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已经2023年12月26日第7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月4日

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提升我委制度建设水平，我委组织开展了规章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决定对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》（1999年国家经贸委、公安部令第8号）等9件规章予以修改。

附件：决定修改的规章（9件）（内容详见网页版）